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苏幼专党委〔2022〕8号



关于李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、附属幼儿园：

经2022年3月4日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静同志任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一系副主任职务，试用期一年。

杨梦萍同志任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（主持工作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张晓丽同志任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副主任兼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，试用期一年。

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2年3月4日

